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禾投资”）、股东叶荔女士、股东黄敏女士函告，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泰禾投资	第一大股东	2,070,000	2018年12月12日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34%	补充质押
泰禾投资	第一大股东	2,240,000	2018年12月14日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37%	补充质押
黄敏	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	18,000,000	2018年12月12日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95.15%	融资
叶荔	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	8,940,000	2018年12月13日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5.96%	补充质押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泰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09,400,79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8.97%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泰禾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609,382,16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8.97%。

叶荔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05%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叶荔女士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49,994,66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05%。

黄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,916,93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52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黄敏女士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8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45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股东通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